

台北市屏東縣同鄉會

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第十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第十九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依據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第二次修正之台北市屏東縣同鄉會獎助學金基金管理暨申請辦法，為照顧弱勢家庭鄉親優秀學生，落實鄉親互助溫馨情，特訂定【獎助學金施行細則】資助鼓勵。

第二條：經費來源：

1. 由每年度結餘款中提撥全部或部分款，經理監事會議通過撥入急難救助金專戶內備用。
2. 鄉親指定捐款。
3. 顧問捐款
4. 義賣所得收入。
5. 其他收入。

第三條：獎助對象：凡是本會會員本人及其子女或會員推薦之屏東鄉親子女，就讀高中(職)、國中在學之優秀學生。。

第四條：助學金額：每名每學年新臺幣貳萬元。

第五條：名額：每學期 10~20 名。

第六條：申請資格：

1. 國中、高中(職)三年以下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乙等或七十五分(含)以上。

3. 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

4. 具有體育、音樂、藝術有特殊成就者。

第七條：申請期間自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提前於會訊中報導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第八條：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

1. 已填妥之申請書一份(如附表格)。

2. 原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3. 居住所在地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或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若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考慮或學校導師與校長推薦函。

第九條：為資助就學學生順利完成其高中(職)教育，凡申請人於前學年已領取本會助學金者，得予優先錄取；但申請時已完成高中(職)教育者不在此列。

第十條：凡依本辦法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有本會助學金審查小組於收件後進行查訪，待審查通過提報理監事會核定後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與本會理監事會或年度會員大會時頒贈。

第十一條：助學金審查委員五名，每年度由理事長召集成立審查小組。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